

证券代码: 601222

证券简称: 林洋能源

公告编号: 2024-28

##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4 年 5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江苏启东林洋路 666 号公司一楼多功能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7,074,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97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陆永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均符合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334,823	99.9156	667,927	0.0761	71,500	0.0083

2、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330,323	99.9151	672,427	0.0766	71,500	0.0083

3、 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334,823	99.9156	667,927	0.0761	71,500	0.0083

#### 4、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334,823	99.9156	667,927	0.0761	71,500	0.0083

#### 5、议案名称：《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410,323	99.9243	663,927	0.0757	0	0.0000

#### 6、议案名称：《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216,323	99.9021	667,927	0.0761	190,000	0.0218

**7、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57,418,299	97.7589	19,342,950	2.2053	313,001	0.0358

**8、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19,096	98.7342	667,927	0.8618	313,000	0.4040

**9、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140,323	99.8935	672,427	0.0766	261,500	0.0299
-----	-------------	---------	---------	--------	---------	--------

10、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055,323	99.8838	947,427	0.1080	71,500	0.0082

11、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6,514,596	98.7284	862,427	1.1128	123,000	0.1588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76,088,823	99.8876	862,427	0.0983	123,000	0.0141

13、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861,167,931	98.1864	15,593,319	1.7778	313,000	0.0358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719,721,72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06,002,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0,686,096	98.7070	663,927	1.293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445,992	99.7933	38,200	0.2067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2,240,104	98.0961	625,727	1.9039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76,760,596	99.0459	667,927	0.8618	71,500	0.0923
2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6,756,096	99.0400	672,427	0.8676	71,500	0.0924
3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6,760,596	99.0459	667,927	0.8618	71,500	0.0923
4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76,760,596	99.0459	667,927	0.8618	71,500	0.0923
5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76,836,096	99.1433	663,927	0.8567	0	0.0000

	方案的议案》						
6	《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6,642,096	98.8929	667,927	0.8618	190,000	0.2453
7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7,844,072	74.6374	19,342,950	24.9586	313,001	0.4040
8	《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6,519,096	98.7342	667,927	0.8618	313,000	0.4040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76,566,096	98.7949	672,427	0.8676	261,500	0.3375
10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6,481,096	98.6852	947,427	1.2224	71,500	0.0924
1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6,514,596	98.7284	862,427	1.1128	123,000	0.1588
1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6,514,596	98.7284	862,427	1.1128	123,000	0.1588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61,593,704	79.4757	15,593,319	20.1204	313,000	0.4039

####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7 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 8、议案 11 涉及的关联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陆永华已回避表决。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振兴、叶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